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蔡璇慧
電話：(02)8236-7081
傳真：(02)8236-7079

受文者：審計部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1080010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規定健康檢查實施次數「每2年實施1次」之認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健檢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一般健康檢查適用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並依職務及年齡，區分如下：……（二）直轄市、縣（市）一級機關副首長或一級單位副主管、二級機關首長各區區長。（三）前二款以外，適用本辦法之四十歲以上人員。……」第4點第1項規定：「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次數，依下列規定：……（二）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每二年實施一次。……」為鼓勵公務人員規劃自主健康管理，並得視身體健康狀況及業務繁忙程度，於年度內彈性安排實施健康檢查，參酌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6月6日局給字第0940018045號書函釋，公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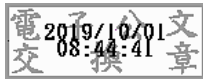


員僅須間隔1個年度後實施健康檢查，即符合上開條文所稱「每2年實施1次」之規定。本會108年2月13日電子郵件關於「每2年實施1次」之認定標準，即日起不再適用。

二、兼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8年9月12日總處給字第1080043546號書函。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



裝

訂



線



書函略以，代理主管人員與主管人員仍屬有別，代理主管人員於代理主管職務期間，尚不合參加主管人員住院健康檢查。據此，縣（市）一級機關副首長於代理首長期間，尚無從適用上開實施要點第4點第2項第1款規定每年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並予經費補助。

不再適用

五、本會108年2月13日保障信箱回復

【有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次數，每2年實施1次疑義】

按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一般健康檢查適用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並依職務及年齡，區分如下：……（三）前二款以外，適用本辦法之四十歲以上人員。……」第2項規定：「前項第三款之四十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第4點第2項規定：「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次數，依下列規定：……（二）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每二年實施一次。……」所稱每2年實施1次，係指上開適用對象滿40歲者於該次健康檢查後，須間隔2年，始可再實施健康檢查。即依來函所詢，上開人員於106年6月1日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後，下次檢查時間應於108年6月1日以後。

六、本會108年3月25日公地保字第1080002739號函釋

【關於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會主席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之認定權責機關疑義一案】

有關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依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2第2項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是該代表會主席執行職務涉訟之輔助事項，應參照涉訟輔助辦法第20條第4項之規範意